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契諾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其所持有之13,566,960股配售股份出售予買方（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配售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前提條件所規限。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等於賣方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須受「認購之條件」內載列之多項條件所規限。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9.67%；(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港元折讓約5.77%；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75港元溢價約14.62%。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及(ii)因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5%。配售將使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81%降至約10.81%。

認購將使賣方之總股權增至佔因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41%。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所得款項中約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及(ii)將所得款項中約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 1.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契諾人訂立協議。

### 賣方：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文先生(執行董事)持有。Speedy Wel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經Speedy Well確認，Speedy We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擁有21,71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現有已發行股本75,372,000股股份中約28.81%。

### 買方：

Payton Plac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yber Discove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Cyber Discovery Enterprises Limited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契諾人全資擁有。

於配售完成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之數目：

買方已同意收購賣方所擁有之13,566,96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372,000股股份中18%，或佔因根據認購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5%。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契諾人經參考最近股份之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折讓約19.67%；(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港元折讓約5.77%；及(iii)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75港元溢價約14.62%；

## 配售之完成：

配售之完成毋須受任何前提條件所規限。根據協議，配售協定將於緊隨協議訂立日期後股份恢復買賣之首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第三方權利且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一切權利。

## 2. 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契諾人訂立協議。

認購人：賣方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將配售發及發行及賣方將認購總共 13,566,960 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8%，或佔因根據認購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25%。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49 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購買價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 0.475 港元。

###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 15,074,400 股股份，於協議日期之前，本公司尚未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權力配售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 地位：

根據協議，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售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這些條件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按照協議完成。

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緊隨完成配售之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 28.81% 降至約 10.81%，於緊隨完成認購之後將增至約 24.41%。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之後下一個營業日發生。

倘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認購將失效。

### 3. 因配售及認購產生之股權變動

於緊接配售之前、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之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附註1)		緊隨配售後 但於認購之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eedy Well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2)	21,714,400	28.8	8,147,440	10.8	21,714,400	24.4
Glory Cyber Company Limited (「Glory Cyber」) (附註3)	10,000,000	13.3	10,000,000	13.3	10,000,000	11.2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4)	8,302,200	11.0	8,302,200	11.0	8,302,200	9.3
Tai Lee Assets Limited (「Tai Lee」) (附註5)	665,600	0.9	665,600	0.9	665,600	0.8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3,566,960	18.0	13,566,960	15.3
公眾股東	34,689,800	46.0	34,689,800	46.0	34,689,800	39.0
總計	75,372,000	100	75,372,000	100	88,938,960	100

附註：

1. 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名冊記錄計算。
2. *Speedy Well*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毅文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3. *Glory Cyber* 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樂樹生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0%。
4. 中良財務有限公司乃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從事穀物、食油及食品之進出口業務。
5. *Tai Lee* 乃由董事局主席蔡冠明先生之胞姊蔡小蘭女士實益擁有。

#### 4. 進行認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透過股本市場集資以減低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負債及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及擴大大公司資金及股東基礎，實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協議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5.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6,6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i)所得款項其中約4,000,000港元於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ii)約2,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 9. 釋義

本公佈內之釋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含義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及契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契諾人」	指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Lo Yuk Yee 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賣方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及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該等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公佈正待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配售」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合共 13,566,960 股由賣方實益擁有將根據協議售予買方之股份
「買方」	指	Payton Pla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yber Discov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Cyber Discovery Enterprises Limited 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契諾人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y Well」或「賣方」	指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將由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合共 13,566,960 新股份，即根據協議配售之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吳錦耀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